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662號

原　　告　王榮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淑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本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之，家事事件法第2 條定有明文；而此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謂：為貫徹家事事件（包括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專業處理之精神，爰於本條明定家事事件之事務管轄法院。準此，該規定係依事件之性質而定其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具有專屬、強制性質，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家事事件之管轄，相較於普通法院，性質上屬專屬管轄。另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家事事件之丙類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 條第3 項第6 款定有明文。而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70條第1 款前段、第2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先母吳的（民國104年12月2日死亡，生前

最後住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法定繼承人為訴外人王淑貞（大姊）、王淑慧（二姊）、被告（三姊）及原告，吳的前以王淑貞及其2名子女對吳的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表示喪失對吳的之繼承權及不得代位繼承，另王淑慧於吳的死亡後已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僅餘兩造為吳的之繼承人，因附表甲欄所示土地如乙欄所示之應有部分（下稱系爭應有部分）為吳的購買及所有，並借用被告名義登記，吳的死亡後，系爭應有部分之借名登記關係當然消滅，原告本於借名登記關係消滅所生之返還請求權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應有部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吳的之全體繼承人。然原告上開請求屬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示「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揆諸前開說明，應由繼承開始時吳的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主恩

附表：

編號	甲（土地）	乙（請求移轉之權利範圍）	丙（登記之所有權人）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00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8分之11	Ａ０２
2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089.9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9分之7	Ａ０２